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412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被　　告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被　　告　池語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9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